附件2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**

**（2022年修订版）**

一、节水技术指标（50分）

| 序号 | 指标 | 计算方法 | 评分规则 | 分值 | 自评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人均用水量 | 单位用水量/单位人数 | 依据广西《城镇用水定额》（DB45/T 679-2017）中通用值进行判定：  人均用水量≤0.6×用水定额，得10分；  0.6×用水定额<人均用水量≤0.7×用水定额，得8分；  0.7×用水定额<人均用水量≤用水定额，得6分；  人均用水量>用水定额，不得分。  （档案馆、博物馆等其他公共机构，请自行查阅广西《城镇用水定额》中的相关指标）  A. 一般机构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用水定额 | 通用值 | 先进值 | | 含食堂 | 80L/人·天 | 40L/人·天 | | 无食堂 | 40L/人·天 | 20L/人·天 |   注：水利行业一律采用先进值 | 10 | 10 |
| 2 | 用水总量 |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| 用水总量≤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，得10分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2分，直至扣完。  （地方供水主管部门未下达用水计划的，以地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下达的能耗指标为准） | 10 | 10 |
| 3 | 水计量率 | 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/总水量×100% |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%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%，全部达到得10分，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。 | 10 | 0 |
| 4 | 节水器具普及率 |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/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×100% | 节水设备、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、器具数量的比例为100%得10分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，直至扣完。 | 10 | 10 |
| 5 | 用水管网漏损率 |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/总水量×100% | 用水管网漏损率≤1%，得5分；1%<用水管网漏损率≤2%，得3分；用水管网漏损率>2%，不得分。 | 5 | 0 |
| 6 |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|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/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×100% |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≤1%得5分，每高0.2%，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 5 | 0 |

二、节水管理指标（50分）

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方法 | 评分规则 | 分值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规章制度 | 现场查看、随机抽查 | 1）建立巡回检查、设备维护、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，每建立一项得1分，满分3分；  2）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，明确节水主管领导、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3分；  3）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，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；  4）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。 | 12 | 12 |
| 2 | 计量统计 | 现场勘查、核实数据 | 1）依据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，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、功能分区实现二级计量，得3分；仅实现分户计量得1分；  2）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、功能分区二级，且记录完整得3分；仅实现分户，且记录完整得1分；  3）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统/平台，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统得3分。 | 9 | 4 |
| 3 | 管理维护 | 现场查看、复核 | 1）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2分；  2）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1分；  3）有完整的管网图得2分；  4）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2分；  5）近3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的得2分；  6）绿化采用喷灌、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2分。 | 11 | 3 |
| 4 | 非常规水源  利用 | 现场查看 | 1）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得3分；  2）建设灰水、纯净水尾水、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、绿化等的，每建设一项得1分，满分3分。 | 6 | 0 |
| 5 | 宣传教育 | 现场查看、随机抽查 | 1）编制或定制节水宣传材料得1分，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、专题培训、讲座得2分；  2）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2分，一处未实施扣0.5分，直至扣完；  3）在办公楼大厅滚动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得1分；  4）定期发布节水信息，对浪费水现象进行曝光得2分；  5）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、护水志愿活动得2分；  6）发挥新媒体作用，普及节水知识、宣传经验做法得2分。 | 12 | 8 |

三、特色创新指标（1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方法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  |
| 1 | A类  （一般机构） | 现场查看、复核 | 1. 节水改造成效显著，改造前后差别巨大，节水率≥20%，1分  2. 人均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中的先进值，2分  4. 节水宣传成效突出，设置集中展示区、制作宣传视频、邀请相关单位参观学习等等，或在主流媒体如地方卫视和报纸上宣传报道，有一项加1分，最高3分  5. 节水管理技术先进，使用用水智能监控系统或拥有节水专利发明等重大创新，3分；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，5分  （本项最高10分） | 10 | 0 |

说明：1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》（2022修订版）是基于《关于组织开展2020—2022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建城〔2020〕14号）的2020年版修订的最新版本。

2. 节水型单位满分为110分，以90分为及格线。

3. 广西节水型单位不区分区、市、县级节水型单位，凡依据此标准验收合格即为“节水型单位”。

4. 公共机构涉及多种类型的单位，“人均用水量”指标评分细则中用水定额未涉及的适用单位类型，如展览馆、图书馆等，请自行查阅广西《城镇用水定额》（DB45/T 679-2017）。

1. 自评分

目前自评**57**分，经过节水改造服务、节水管理建设、节水宣传建设后，对标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》可达到自评分**94**分。